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喀什市姊妹水果水果店；社会信用代码：92*****XP；经营范围：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01月27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市场门口。

经营者：冯**，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2*****64，现住址：喀什市****路***号院***都*号楼*单元***室，喀什市姊妹水果水果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3*****8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2月03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经过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市姊妹水果水果店，在水果店内待售的“香蕉”的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等7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03月1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40068809701015C)。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香蕉”吡虫啉.mg/kg项目的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35，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吡虫啉是一种硝基亚甲基类内吸杀虫剂，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又称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吡虫啉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吡虫啉为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的作用体，通过干扰害虫的运动神经系统，使其化学信号传递失灵，最终致害虫痉挛、麻痹、

死亡。

2024年0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姊妹水果水果店”，给当事人送达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香蕉”。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3月20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2月02日，从喀什市**乡*村***国道旁（**乡***对面）库可兰农产品国际物流港瓜果区域内14号“喀什市伟凌鲜果店”，以55元/件的价格购进了2件（件/11kg）“香蕉”，购进金额为110元。当事人以6元/kg的价格售出了22kg“香蕉”，销售金额为132元。经抽样检验，该批“香蕉”，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

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香蕉”的货值金额为 132 元(货值金额= 销售数量 22 kg × 销售金额 6 元/k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香蕉”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132 元（违法所得 = 销售数量 22 kg × 销售金额 6 元/kg）。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香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11号），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物的事实；

6、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4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香蕉”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④案发后，当事人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32 元（壹佰叁拾贰元）；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